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多年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而产生，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2015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共计人民币183,095万元（其中98,995万元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对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原子公司已作出的对外担保义务的继续履行，84,100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3.41%，以上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鲁丰环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烟台联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联宇”）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

称“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编制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了承诺。

独立董事: 范 炼 朱德胜 孙宝文 储民宏

2016年4月19日